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公开表

一、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情况说明

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二）统筹协调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组织研究、协调实施重点专项规划；受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三）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提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涉及经济安全及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

（四）负责汇总分析我区财政、金融、产业政策等方面的情况和执行效果，提出政策建议；协助上级部门落实相关价格政策；承担我区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五）承担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我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我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和重大政策实施。推进西部大开发相关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实施；推进我区城镇化建设。

（六）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职责；研究提出我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目标政策及措施，规划重大项目 and 生产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市财政及区财政投入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编制、下达我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前期项目计划；负责重大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协调；参与安排财政预算内建设资金，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初步设计。配合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工作。

（七）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审核上报专项规划；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并实施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推动高技术产业化发展；规划、指导服务业的建设与发展。

（八）贯彻落实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相关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核准、备案国外贷款项目、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和监督利用重大内外资项目。

（九）负责我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参与拟订人口、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体育、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我区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消费、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我区全社会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实施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我区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和政策；协调生态建设、环保产业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关于“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决策部署；策划、组织及实施双创示范基地活动（“创响中国”、“双创活动周”）；组织中央预算内投资“双创类”项目申报及审核工作；负责“中国双创在线”网站双创示范基地项目审核及管理工作；牵头完成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数据统计监测工作、绩效考核及评估工作；牵头负责双创示范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双创升级版”、自主创新示范区工作。

（十二）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发展规划（产业综合）处、投资项目服务中心。

单位编制数 19，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在职 16 人，增加 1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64.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85
一般公共预算	364.3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364.32	支出总计	364.3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64.32	364.32						
21			节能环保支出	13.50	13.50						
21	10		能源节约利用	13.50	13.50						
2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13.50	13.5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	20.97						
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7	20.97						
20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7	20.97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85	329.85						
2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29.85	329.85						
20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20	7.20						
20	04	01	行政运行	322.65	322.65						
			合计	364.32	364.3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64.32	343.62	20.70
21			节能环保支出	13.50		13.50
21	10		能源节约利用	13.50		13.50
2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13.50		13.5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	20.97	
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7	20.97	
20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7	20.97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85	322.65	7.20
2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29.85	322.65	7.20
20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20		7.20
20	04	01	行政运行	322.65	322.65	
			合 计	364.32	343.62	20.7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64.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85	329.85		
一般公共预算	364.3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	20.9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0	13.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64.32	支 出 总 计	364.32	364.3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 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64.32	343.62	20.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85	322.65	7.2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29.85	322.65	7.20
201	04	01	行政运行	322.65	322.65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20		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	20.9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7	20.9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7	20.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0		13.50
211	10		能源节约利用	13.50		13.50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13.50		13.50
			合 计	364.32	343.62	20.7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01015-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43.62	324.76	18.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4.76	324.76	
	01	基本工资	60.39	60.39	
	02	津贴补贴	83.18	83.18	
	03	奖金	33.83	33.83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7	20.97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4	12.84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	1.99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0.56	
	13	住房公积金	24.17	24.17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83	86.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6		18.86
	01	办公费	1.05		1.05
	05	水费	0.28		0.28
	06	电费	0.53		0.53

	07	邮电费	0.92		0.92
	11	差旅费	2.15		2.15
	13	维修(护)费	0.05		0.05
	16	培训费	1.87		1.87
	18	专用材料费	0.10		0.10
	28	工会经费	2.62		2.62
	29	福利费	6.03		6.03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		3.26
		合 计	343.62	324.76	18.8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70		13.50	7.20							
20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访惠聚人员补助	7.20			7.20							
2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乌财建【2021】305号关于下达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13.50		13.50								
				合 计	20.70		13.50	7.2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64.3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64.32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3.5 万元。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入预算 364.3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64.32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3416.22 万元，减少 90.3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金额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支出预算 364.3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43.62 万元，占 94.32%，比上年预算减少

82.22 万元，减少 19.31%，主要原因是日常行政运行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20.7 万元，占 5.68%，比上年预算减少 3334 万元，减少 99.3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金额减少。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4.3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4.3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85 万元，主要用于发展和改革事务日常支出和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员工社保费用；节能环保支出 13.5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环保项目支出。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6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2.22 万元，下降 19.31%。主要原因是：日常行政运行经费减少，工作人员减少。项目支出 2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34 万元，下降 99.38%。主要原因是：扶贫项目转移，项目支出金额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329.85 万元，占 90.5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97 万元，占 5.76%。
3. 节能环保支出（类）13.5 万元，占 3.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预算数为 20.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9 万元，增长 7.65%，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预算数为 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47.5 万元，下降 99.79%，主要原因是：扶贫项目转移。行政运行（项）年预算数为 322.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4.51 万元，下降 12.12%，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人数减少。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3.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4.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0.39 万元、津贴补贴 83.18 万元、奖金 33.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1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83 万元。

公用经费 18.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5 万元、水费 0.28 万元、电费 0.53 万元、邮电费 0.92 万元、差旅费 2.15 万元、维修（护）费 0.05 万元、培训费 1.87 万元、专用材料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 2.62 万元、福利费 6.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 万元。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情况一：（项目支出、专项业务费按下列内容说明）

项目名称：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建【2021】305 号 关于下达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高新区（新市区）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全年

情况二：（属于对个人补贴的项目支出按下列内容说明）

项目名称：访惠聚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区委组织部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7.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访惠聚工作队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全年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补贴人数：5 人

补贴标准：12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访惠聚工作队

补贴方式：补助

发放程序：授权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访惠聚工作，保障派驻辖区的稳定安宁，有效解决辖区居民的困难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没有使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2万元，增长16.13%。主要原因是日常支出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2年度本部门（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0辆，价值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8.7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0.7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访惠聚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	其中：财政拨款	7.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保障访惠聚工作队队员无生活上的顾虑和困难； 2、激励访惠聚工作队队员完成工作任务，和社区干部共担重担； 3、通过访惠聚工作，保障派驻辖区的稳定安宁，有效解决辖区居民的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5 人		
		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考勤执行合格率		=100%		
		协助社区工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0.6 万元		
		发放资金总数		≤7.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完善工作队工作职能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解决所在社区居民困难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	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5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不断提升辖区群众节能意识和资源意识, 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共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不断提升辖区用能企业及机关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节能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个数		=3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按计划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执行率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和能源能耗消耗水平	有效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能源可持续利用的影响度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高新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29日